电镀废水借道厕所排入雨水沟,广东省环保基金会提起首宗公益诉讼

向企业索赔41.6万元

◆丁媚英

因倾倒重金属废水污染河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焦云电镀厂被起诉。

近日,一起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省环保基金会")作为原告,对焦云环境污染案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定被告赔偿41.6万元,并承担污染损害评估费用和全部诉讼费用。

焦云环境污染案件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此案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广东首宗由本地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中广东唯一入选履行诉前程序的典型案例。

非法排污超标6119倍,电镀企业被起诉

2015年4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位于辖区内凤凰街柯木塱背坪窖屋地西街1巷6-1号处的焦云电镀厂涉嫌将未经处理的电镀废水直接倾倒于厕所,排入屋外雨水沟,并最终排入车陂涌。

经调查取证和对直排水口采样监测,现场采样废水中pH值和镍浓度均超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中,pH值为5.78,超出pH6~9的排放限值,呈酸性;镍排放浓度为612mg/L,超出0.1mg/L排放限值的6119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损害人体健康。

据了解,镍是一种重金属元素,镍的化合物有很强的毒性,一旦超标,就会危害人体健康,损害肝脏和心肺功能,导致严重皮炎。如在体内长期积累,会引发严重的病变。

根据现场调查记录,这家电镀厂从事铁钉除锈电镀工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含重金属镍的工业废水超标3倍以上,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焦云电镀厂负责人于2015年6月26日被天河区凤凰派出所刑事拘留。

依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预审大队、凤凰派出所关于焦云环境污染案的讯问笔录,焦云电镀厂于2014年11月开始组建,2015年3月6日起正式从事铁钉除锈电镀处理,2015年4月10日被查封停产。

由于焦云电镀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水环境中,除负有刑事责任外,还涉嫌损害公共环境利益。2016年1月12日,省环保基金会作为原告,对焦云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提起公益诉讼。

经审查认定,起诉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1月1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环保组织索赔41.6万元,依据是什么?

非法排污超标6119倍,索赔41.6万元,对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是否太小?

近日召开的焦云环境污染案件情况通报会上,不少与会记者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单从索赔额度看,41.6万元可能确实不多,但打击意义重大,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天河区环保局总工程师周春华回应道,"天河辖区内,像焦云电镀厂这样的家庭式作坊不止一家,还有其他家庭式作坊,共同造成当地生态环境破坏。焦云环境污染案发后,天河区环保部门再没接到类似的非法排污投诉。"

作为焦云环境污染案的支持起诉单位,天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倪瑞兰介绍说:"我们追究被告的民事责任,是基于已经追究的刑事责任,证据是比较充分的,但同时还要考虑被告的执行能力,是否有能力承担民事责任,即能否支付法院判定的赔偿,让案件同时提起刑事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形成合力,目的是希望能治标又治本。"

事实上,向污染企业索赔的金额并非按个人意愿,而是根据专业部门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的评估鉴定。

本案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单位是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环境保护部第一批推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之一,具备资质,其鉴定报告得到司法部门的认可,为诉讼提供了有效的证据。

依据现场走访结果,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焦云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出了以下建议:由于焦云电镀厂用水量记录凭据已丢失,加之这家作坊生产设施简陋,规范化程度和清洁生产水平低,从产品数量和生产设施规模上难以类比,采用房东提供的用水数据作为焦云电镀厂用水数据为8吨~12吨。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通过方法比选,选择虚拟治理成本对本案件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评估。由于环境污染不可逆,且无论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资源进行修复,还是通过人工干预将污染引发的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其费用均远远超过直接处理污染的支出,在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时,根据受污染影响区域的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分别乘以3.0~4.5的倍数作为环境损害数额的上下限制。

由于以上两个参数为一个区间范围,焦云电镀厂所排放废水所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结果处于185068.8元~416404.8元的区间范围。

据此,省环保基金会提请了顶格索赔。

三方协调联动,促成首宗公益诉讼

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新环保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由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然而,由于门槛较高,此前广东本地社会组织一直没有提起过环境公益诉讼。

省环保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袁征认为,根据新环保法规定,社会组织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必须满足"依法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保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基本条件。目前广东省满足公益诉讼主体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很少。

"与此同时,环境污染的评估鉴定专业性强、取证难、花费大,让很多环保社会组织对提起公益诉讼深感心有余而力不足。"袁征说。

焦云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能成为广东首宗由本地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得益于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区环保局和省环保基金会三方,2015年5月协商签署的《关于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了起诉和支持起诉协调联动诉讼模式。

"这一诉讼模式对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1+1+1>3'的效果。"倪瑞兰介绍说,2015年年底,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时,发现焦云电镀厂直接向雨水沟排放超标电镀废水,证据充分,涉事人员涉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并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根据《意见》中关于"人民检察院应注重从刑事案件中发现环境公益案件线索,并及时向环保局、省环保基金会移送有关案件线索"的要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11月6日,向省环保基金会发出支持起诉的检察建议。

时隔两日后,省环保基金会进行回复,采纳了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决定对焦云环境污染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在提起公益诉讼前,向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和天河区环保局申请支持起诉。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区环保局分别做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出具了支持起诉书。

"检察机关、政府部门以支持起诉人的身份参与和支持社会组织的公益诉讼活动,极大地加大了公益诉讼的力度,为诉讼提供了法律和技术咨询以及协助调查举证,切实解决了举证难与诉讼难的问题,为公益诉讼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使环境公益诉讼真正成为公众监督和维护环境公共权益的重要武器。"袁征说。

2015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的试点。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讼试点方案明确规定,在没有适格主体或适格主体不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况下,可由检察机关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试点方案还专门设立了诉前程序,即提起诉讼前应当依法督促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机关和组织收到督促或支持起诉意见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和作出书面回复。

焦云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是广东省施行公益诉讼实务的一次实践。"我们在天河区建立的三方联动和支持起诉的模式,完全符合最高检的试点方案,可以在全省各地复制和推广。"袁征希望,"通过这次诉讼,进一步加深理解和熟悉公益诉讼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更加忠实地履行环保公益组织的社会责任,吸纳更多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出努力。"

要让违法企业真正吃到苦头

陈媛媛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被称为保护环境"牙齿"之一的环境公益诉讼,让企业真切地感受到了压力。

在过去的一年里,对企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各地环保组织频频发难,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企业做出赔偿,这说明公共环境不再是"无主"资源,依法保护环境将成为社会各界的责任和权利。

在一些地方,有一些企业的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改正,环保部门对它处罚、通报、点名批评,穷尽各种手段,却难以遏制其环境违法行为。

在这种面对行政执法屡教不改的情况下,环保组织用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手段,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污染环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其赔偿环境损失,修复生态环境,经过一系列探索与实践,已证明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

像本案中这类电镀小企业,环保部门的罚款可能是10万元左右,而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企业主则可能面对几倍甚至几十倍的环境损害赔偿。

高额索赔实际上是给污染企业一记"重拳",公益诉讼的赔偿金额对环境污染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增加企业环境违法成本的作用。

事实上,环保不达标的企业环境成本低,结果它的效益比环保好的企业要高,这是极不公平的竞争,很容易扰乱市场,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近年来,国家大幅提高环保要求,对一直严格要求自己的企业而言,并不会在成本上有太大影响,受影响最大的是那些环保欠账较多的企业。

这些环保欠账较多的企业一方面要面对行政部门日益加严的环境监管,如果不转型升级,减少污染物排放,生存空间将逐渐缩小;另一方面还要面对公众无处不在的监督,以及环保组织高额的环境公共利益损害索赔,这将极大地增加企业违法成本。

在种种政策的鞭策下,在公众的贴身监督下,企业最终将走向绿色生产,还是偷漏排呢?答案非常简单,就是企业必须依法依规,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公开环境数据,欢迎公众参与监督,可以让许多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的社会监督与约束。

张家港开展企业警示教育

身边案例让企业主脸红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戴艳

"2015年,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部门充分运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积极探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环境污染入刑案……查封扣押……"一个个画面,一个个案例,2015年整个张家港让新环保法落地生威得以真实再现。而影像资料的展示,并不是在述说成绩,更重要的是警示,收看影片的观众是近500家重点排污单位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近日,张家港重点排污企业环境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大会召开。记者注意到,在整个影片播放的过程中,时不时有企业负责人相互交头接耳,窃窃私语,甚至有一些负责人还惭愧地低下了头。

守法是底线 超标是红线

"刚才我们观看了市环保局拍摄的警示教育专题片,相信大家通过这些身边反面典型人物和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能够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在座的许多企业家可能都对这些企业有所了解或在业务上曾经有过往来,片子里有年产值数十亿元的行业龙头企业,有在乡镇板块占有一席之地的规模企业,也有产值百万元千万元的中小企业,由于这些企业环境意识淡薄,受到了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处罚,甚至直接导致企业的停产破产。特别是部分企业法人以身试法,违法排污,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这些企业和法人走到这一步,希望给予我们深刻的警示:守法经营,达标排放是企业生存的根本,是底线;超标排放是红线、高压线,法律必将严惩。"张家港市副市长黄亚平的一番话振聋发聩。

"今天的活动很有意义。做好环保工作,是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沙钢集团副总经理周善良告诉记者,"2015年以来,沙钢邀请苏州有关专家进行了普法教育,今年春节以前还要组织一次。"

"我们一直把环保作为企业发展最基本的要求。"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经理王竹升告诉记者,"早在2010年,我们就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投巨资引进设备。我们还会持续加大环保工作的力度。"

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据统计,2015年,张家港市有245家企业被环境立案调查,已有186家被行政处罚,分别同比增长104%、96.5%,有50家企业受到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处理,在这轮环保风暴中有41家印染电镀化工类企业被关闭。

"环境保护主体是企业,有的企业因违法已受到了较大影响,去年就有家做外贸的印染企业在接受客户验厂时被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致使上亿元的订单流失。"黄亚平说,"个别企业因环境信用评级较差被银行收紧贷款。因此,在座企业一定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全力做好环保工作,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铁腕治污,是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张家港市环保局局长万资平表示。接下来,环保部门将强化环境监管职能,依托法律法规,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气力、做更大的努力,着力解决影响百姓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法律法规落地生威,给企业一个真正公平公正的良性竞争环境,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

张家港市环保局印发了"环保百事通"、环境法律法规汇编等重要普法教育材料,希望企业负责人不但能够自己认真学习,还要组织企业内部生产、环保等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充分领会。同时,还将充分发挥法制宣教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宣教活动,比如邀请常熟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根发结合环保办案实例,对新环保法以及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相应解读,通过教育告知、建议辅导、提示警示、行为纠错等方式,全面指导、引导企业学法、知法、守法。

公众监督 专家服务
科普宣讲 环境维权

嘉兴环保联合会紧盯企业整改

◆本报通讯员蔡华晨 记者晏利扬

春节前夕,浙江省嘉兴市一场热闹的换届选举吸引了不少热心环保的市民关注。随着第二届嘉兴市环保联合会正式宣告成立,走过5年的嘉兴市环保联合会迎来新一届成员。

民间监督促进政府转型

嘉兴是浙江省内环保公众参与起步早、成效实、见效大的地区之一。

5年前,在吸收前期好的经验,整合全市环保公众参与力量的基础上,嘉兴市成立了市环保联合会。

5年来,嘉兴市环保联合会以市民环保检查团为基础,不断构建社会监督新平台。在维护公众环境权益,调解公众环境矛盾,建设项目审批公众参与,监督戴帽企业环境治理,现场考察摘帽企业整改等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和经验,形成了"大环保"、"圆桌会"、"陪审员"、"道歉书"、"点单式"、"联动化"六大公众监督环保的嘉兴模式。

近年来,嘉兴市环保联合会还推进环保公众参与嘉兴模式发扬光大。2015年,首次以市民点单、政府督查的形式,参与点单式督查活动,在嘉兴市民环保检查团内设立环保特约监察员和环保特约监督员,实现了从政府主导型向组织自主型转变。

为企业整改提建议

同时,嘉兴市环保联合会以专家服务团为支撑,树立大服务理念,多次参加县(市、区)环保部门组织的区域环境整治调研、污染源企业环保技术指导、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活动等。

早在2011年,联合会就组织环保专家服务团成员,调研并撰写报告《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与建议》,在环保部门应对环境突发事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被评为全市环保系统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

2013年,联合会参加浙江省环保厅在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召开的首个环保竣工验收听证会,当场提出专家意见。

2014年,联合会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到嘉兴港区开展环境污染调查,并首次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等。

5年来,嘉兴市环保联合会以生态文明宣讲团为依托,广泛开展环境宣讲活动;以环境维权中心为保障,维护公众和社会的环境公共权益。

嘉兴市环保联合会举办上门监督、赴戴帽企业和申请摘帽企业以及环境污染重点区域进行上门巡查活动等。截至目前,共对300多家环境严重违法企业进行上门监督,促进了企业整改。

同时,嘉兴市环保联合会参与浙江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工作,在参与实施行政处罚陪审员制度的同时,开通3家志愿律师事务所环境维权热线。

2013年,浙江省高院确定嘉兴市环保联合会为嘉兴市环境公益诉讼主体。

2015年,首次以公信力代表的身份,参加嘉兴市环保局举行的行政复议听证会。

对此,嘉兴市环保局局长曹建强表示,作为独立第三方环保组织,嘉兴市环保联合会践行了"一起向污染宣战"的宗旨,一批不计得失、不辞辛劳的环保热心人士纷纷涌现,为嘉兴生态环保,为让嘉兴百姓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贡献了力量。曹建强希望,新一届环保联合会能够听民声、借民力,做好两篇监督文章,一是监督环保部门是否依法履职到位;二是监督每个污染源是否合法排污。

安宁三十三家企业自愿加入环保协会

搭建环境监督新平台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近日成立的云南省安宁市环境保护协会明确提出,协会将充分发挥广泛接触市民的优势,多渠道、多角度为市民与政府相互沟通、相互对话创造条件,搭建环境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新平台。

安宁市是云南省重要的冶金、盐、磷、石油炼化工业基地,社会各界对当地生态环境质量高度关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积极性日益高涨。

协会是由安宁地区从事和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市性、联合性社会公益团体,目前已有33家企业加入协会理事会。

协会理事会单位将在做好自身环保工作、自觉履行好环保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围绕建设生态安宁目标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着眼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重点开展环境行为监督,为政府环境决策提供咨询建议等工作。